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順益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順益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廖順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111年度毒聲字第294號），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6月2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3號）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裁定書及處分書在卷可考，是被告本次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之，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01 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入勒
03 戒處所觀察、勒戒，出所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認被
04 告遠離毒害之決意不堅，戕害身心，並造成犯罪滋生、治安
05 惡化之危險，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06 行，態度尚可，再考慮被告之前科素行，考量施用毒品者具
07 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本質上屬自我戕害之行為，反社會性之
08 程度較低，並考量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從事司機工作、家
09 庭經濟狀況勉持（毒偵字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

12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3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4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5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16 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此有扣押物品清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7 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18 書可憑（毒偵字卷第107至109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其餘扣案之物
20 品，尚難認與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有關，爰不論
21 知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林素霜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表（民國）：

編號	物品	數量	鑑驗結果	扣案經過	備註
一	玻璃球吸食器	1組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安分局敦化南路 派出所113年10月3 日扣得（毒偵字卷 第25頁）	-
二	手機 (SAMSUNG)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2829號

13 被 告 廖順益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巷000弄00

15 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9 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廖順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2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
23 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
24 緝字第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0月2日22時許，在
26 臺北市內湖區某朋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吸食器
27 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1 次。嗣於113年10月3日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3 前時，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在車輛內扣得
04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0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順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
11 0000000U0595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2 113年10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
13 0000000U0595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4 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8日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足
15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因含有第二級毒
18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9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檢 察 官 李安兒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 記 官 石珈融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